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文件

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泉港财指〔2022〕20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六批市级水利专项 (农村供水保障) 资金的通知

界山镇、峰尾镇、南埔镇、后龙镇财政所、社会事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第六批水利专项（农村水利发展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2〕684号）、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泉水水〔2022〕28号），下达我区农村供水保障补助资金 80 万元。经研究，安排界山镇界山村 20 万元、峰尾镇峥嵘村 20 万元、南埔镇天竺村 20 万元、后龙镇后龙村 20 万元。现予下达你们单位。请你们单位严格按照《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

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19〕120号）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落到实处。并根据工程建设内容，督促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建设质量关、进度关，及时组织验收，如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

泉港区财政局



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2年11月2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水利局。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2022年11月2日印发